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張元通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聯合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好鳳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元秋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聯合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鄭煥瓊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此外，基於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將透過Prime Pinnacle控制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因此，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